随州市城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

（2016年9月28日随州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　2016年1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本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其范围为炎帝大道、迎宾大道、麻竹高速、新316国道、甘沟子渠及其延长线至炎帝大道围合的区域以及东岗工业园、柳树淌工业园、何店工业园。

　　第三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，禁止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。

　　禁止非法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，禁止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

　　第四条　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　　曾都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所辖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　　第五条　公安机关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。

　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城市管理、工商行政管理等职责的部门和组织，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工作。

　　第六条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机关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履行其辖区、单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，设置禁鞭标识，深入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，及时制止、劝阻违反本条例的行为。

　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宾馆、饭店等经营单位应当告知有关人员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，及时劝阻、举报违反本条例的行为。

　　第七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均有权制止、劝阻和举报。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，并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。对举报属实的，可以给予适当奖励。

　　第八条　监护人应当履行教育和管理的监护职责，引导被监护人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。

　　第九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停止燃放、收缴其烟花爆竹、予以警告或者罚款，并可以实施信用惩戒，纳入社会诚信档案。

　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宾馆、饭店等公共场所燃放烟花爆竹，宾馆、饭店等经营单位未履行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责任的，除对违法燃放者进行处罚外，对场所经营责任人并处罚款。

　　第十条　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应当从重处罚；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、责令作出检查或者诫勉谈话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被监护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责令监护人对被监护人进行教育；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其他人身伤害的，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烟花爆竹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、工商、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非法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。

　　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，由公安机关没收烟花爆竹，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照治安管理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国家、集体、个人财产损失或者他人人身伤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对打击报复制止人、举报人的，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中负有职责的单位、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不履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职责的；

　　（二）对举报人的举报不受理、不及时调查处理的；

　　（三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；

　　（四）徇私枉法、以权谋私、贪污受贿的；

　　（五）其他违法行为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重大节庆活动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组织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公告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施放电子礼炮、燃放孔明灯的，参照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执行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。